

花蓮縣政府經管國有土地未依撥用計畫使用，逕提供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經營使用，經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核辦後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花蓮縣政府於民國(下同)68 年及 91 年間經行政院核准撥用 17 筆國有土地，面積 41.9389 公頃，作為興建美崙運動公園、公用停車場、高爾夫球選手訓練場所及縣民平日休閒活動空間使用，帳列價值 11 億 2,026 萬餘元，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調查發現，該府未依撥用計畫使用，擅自從 71 年起與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訂定 5 次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，提供該俱樂部經營使用，任其對外營業，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公用財產由管理機關直接使用之規定；又本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請該府考量委託經營適法性，經縣府於 90 年 9 月間與高爾夫俱樂部協議解約後，未依法收回上開土地妥為處理，任由高爾夫俱樂部繼續無權占用上開土地，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數度函催後，遲至 97 年 4 月間始向高爾夫俱樂部訴請給付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土地使用補償金共 2 億 2,246 萬 1,304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(截至 102 年 2 月尚未判決確定)，錯失保全債權之良機，核有疏失。

花蓮縣政府違失情節明確，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多次函請該府查明相關人員責任，該府並未為負責答復，經陳報審計部後，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，業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於同年 12 月 25 日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([詳監察院公報第 2848 期](#))。



花蓮高爾夫球場

圖片來源：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於 102 年 2 月拍攝